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1〕2号

---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 划分方案的通知

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汾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噪声污染防治和声环境质量管理水平,强化噪声排放源监督管理,切实解决噪声扰民等突出环境问题,建设安静舒适的宜居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及《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要求,结合临汾市城市总体规划、环境质量现状等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主要目标

有效控制环境噪声污染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加强城市环境噪声管理水平,持续改善声环境质量,不断提高人民群众享有良好声环境的获得感。

### (二)划分原则

1. 规划指导原则。区划以城市规划为指导,按区域规划用地的主导功能、用地现状确定。划分区域应覆盖整个城市规划区面积。

2. 适用性原则。区划应便于城市噪声管理和促进噪声治理。

3. 整体协调原则。单块的声环境功能区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0.5\text{km}^2$ 。

4. 适时调整原则。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声环境功能区划可适时调整,噪声区划调整原则上不超过5年调整一次。调整声环境功能区类别需进行充分的说明,不能随意降低已确定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严格控制4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

### (三) 适用范围

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区划范围为临汾市市区城市建成区及规划区,以《临汾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合图》(2018年)确定的规划范围作为本次区划范围,具体范围为东至东外环路(108国道),南至南环路—108国道,西至大运高速,北至公路北环(屯里线—青兰线—京昆线),区划总面积143.51km<sup>2</sup>。

### (四) 适用时段

昼间、夜间时段分别为:昼间6:00~22:00,夜间22:00~次日6:00。

## 二、声环境功能区分类及噪声限值

### (一) 声环境功能区分类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按区域的使用功能特点和环境质量要求,声环境功能区分为以下五类:

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 4a 类和 4b 类两种类型。4a 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 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 (二) 噪声限值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 2008),各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见表 1。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 段	
	昼间	夜间
0 类	50	40
1 类	55	45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 类	4a 类	70
	4b 类	70

注: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突发噪声,其最大声级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 三、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临汾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共划分为4类适用区域。其中,无0类区,1类区3个,2类区5个,3类区3个,沿城市道路两侧及临汾西站站场划分为4类区。

#### (一)0类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 执行标准 50-40dB(A)

无0类区。

#### (二)1类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 执行标准 55-45dB(A)

1类声环境功能区共3个片区,面积为81.67km<sup>2</sup>,占总面积比例为56.91%(不包含4类功能区所占面积),片区描述按照顺时针方向(北-东-南-西-北)。

##### 1-I 河东河西片区

具体范围为:屯里线—鼓楼北大街—规划北环路—滨河南路—向阳西路—鼓楼北大街—信合西路—银河路—迎宾大道—平阳大桥—迎宾大道—大运高速—屯里线。

区域总面积 38.06km<sup>2</sup>。

##### 1-II 涝洮河片区-老城东片区

具体范围为:青兰线(G309)—规划平阳北街北段—涝河北岸—京昆线(G108)—东外环路—临钢厂区北边界—南同蒲铁路—环城北路—鼓楼北大街—青兰线(G309)。

区域面积 26.76km<sup>2</sup>。

##### 1-III 西南片区

具体范围为:平阳大桥—滨河南路—华门南侧 250m 道路—

尧都大道—秦蜀路—南环路—大运高速—河西(第三)污水处理厂—汾河西岸—平阳大桥。

区域面积  $16.85\text{km}^2$ 。

### (三)2类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 执行标准 60-50dB(A)

2类声环境功能区共5个片区,面积为  $46.87\text{km}^2$ , 占总面积比例为 32.66% (不包含4类功能区所占面积), 片区描述按照顺时针方向(北-东-南-西-北)。

#### 2-I 大运高速-迎宾大道-汾河三角区

具体范围为:迎宾大道—汾河西岸—河西(第三)污水处理厂南—大运高速—迎宾大道。

区域面积  $3.66\text{km}^2$ 。

#### 2-II 老城片区-南部新区

具体范围为:规划北环路—鼓楼北大街—环城北路—南同蒲铁路—南环路—秦蜀路—尧都大道—华门南侧 250m 道路—滨河南路—迎宾大道—银河路—信合西路—鼓楼北大街—向阳西路—滨河东路—规划北环路。

区域总面积  $26.85\text{km}^2$ 。

#### 2-III 东南产业升级片区-工业生活区

具体范围为:临钢南厂界—东外环路—规划南城四街—规划临纺路—南环路—规划尧贤街—规划南城四街—南同蒲铁路—临钢南厂界。

区域面积  $10.83\text{km}^2$ 。

## 2-IV 站前商业区

具体范围为:站前唐尧大道南北两侧区域,范围为:规划站前北路—规划三街(尧天大街)—鼓楼西大街西延—大西高铁—规划站前北路。

区域面积  $1.14\text{km}^2$ 。

## 2-V 滂拒河北新型产业区

具体范围为:青兰线(G309)—京昆线(G108)—东外环路—滂河北岸—规划平阳北街北段—青兰线(G309)。

区域面积  $4.39\text{km}^2$ 。

保护要求:该片区东部规划有教育、居住等区域,如后期按照规划建设,则其中居住、教育等声环境敏感区域按照1类区进行管理。

### (四) 3类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 执行标准 $65-55\text{dB(A)}$

3类声环境功能区共3个片区,面积为  $14.71\text{km}^2$ , 占总面积比例为  $10.25\%$  (不包含4类功能区所占面积), 片区描述为区域整体概述或按照顺时针方向(北—东—南—西—北)。

## 3-I 临钢工业区

具体范围为:临钢工业厂区、恒升建材厂、恒东装饰城所包含的厂区或市场范围。

区域面积  $2.63\text{km}^2$ 。

保护要求:临钢工业区内现有住宅区按照2类区要求进行管理。



### 3 - II 新型产业园西区

具体范围为:规划南城四街—规划尧贤街—南环路—南同蒲铁路—规划南城四街。

区域面积  $7.89\text{km}^2$ 。

保护要求:贾得工业片区为规划工业园区,区内居民、学校、医院、行政办公等声环境敏感目标按照2类区要求进行管理。

### 3 - III 新型产业园东区

具体范围为:规划南城四街—京昆线(G108)—南环路—规划临纺路—规划南城四街。

区域面积  $4.19\text{km}^2$ 。

保护要求:贾得工业片区为规划工业园区,区内居民、学校、医院、行政办公等声环境敏感目标按照2类区要求进行管理。

#### (五) 4类区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

##### 4a类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 执行标准 70 - 55dB(A)

以城市主干道及支线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域,主要包括南环路、东外环路、京昆线(G108)、青兰线(G309)、北环路、环城北路、滨河南路、滨河东路、屯里线、迎宾大道、滨河西路、唐尧大道、鼓楼南大街、鼓楼西大街、鼓楼东大街、鼓楼北大街、秦蜀路、环城南路、信合西路、信合路、信合东路、常兴中街、工业路、常兴东街、常兴西街、河汾路、坂下路、河汾一路、向阳西路、东关街、桥东街、贡院路、平阳街、平阳南街、平阳北街、福利路、解放西路、解放路、解放东路、迎春南街、迎春北街、车站路、汾

东路、华康路、临纺路、尧贤街、华州路、育红路、尧都大道、银河路、汽车客运站等。

4a 类区距离确定方法如下：

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距离为  $50\text{m} \pm 5\text{m}$ ；

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距离为  $35\text{m} \pm 5\text{m}$ ；

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距离为  $20\text{m} \pm 5\text{m}$ 。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4b 类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 执行标准 70 - 60dB(A)**

铁路干线两侧区域及临汾西站站场区域划分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

市城区范围内现有南同蒲铁路 1 条，大西高铁 1 条。

4b 类区距离确定方法如下：

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距离为  $50\text{m} \pm 5\text{m}$ ；

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距离为  $35\text{m} \pm 5\text{m}$ ；

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距离为  $20\text{m} \pm 5\text{m}$ 。

**表 2 临汾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表**

功能区类型	功能区编号	边界范围(片区描述按照顺时针方向<北-东-南-西-北>)	面积(km <sup>2</sup> )
1 类区	1 - I	河东河西片区:屯里线—鼓楼北大街—规划北环路—滨河东路—向阳西路—鼓楼北大街—信合西路—银河路—迎宾大道—平阳大桥—迎宾大道—大运高速—屯里线。	38.06
	1 - II	涝洑河片区 - 老城东片区:青兰线(G309)—规划平阳北街北段—涝河北岸—京昆线(G108)—东外环路—临钢厂区北边界—南同蒲铁路—环城北路—鼓楼北大街—青兰线(G309)。	26.76



功能区类型	功能区编号	边界范围(片区描述按照顺时针方向<北-东-南-西-北>)	面积(km <sup>2</sup> )
1类区	1-III	西南片区:平阳大桥—滨河南路—华门南侧250m道路—尧都大道—秦蜀路—南环路—大运高速—河西(第三)污水处理厂—汾河西岸—平阳大桥。	16.85
	1类区面积小计		81.67
2类区	2-I	大运高速—迎宾大道—汾河三角区:迎宾大道—汾河西岸—河西(第三)污水处理厂南—大运高速—迎宾大道。	3.66
	2-II	老城片区—南部新区:规划北环路—鼓楼北大街—环城北路—南同蒲铁路—南环路—秦蜀路—尧都大道—华门南侧250m道路—滨河南路—迎宾大道—银河路—信合西路—鼓楼北大街—向阳西路—滨河东路—规划北环路。	26.85
	2-III	东南产业升级片区—工业生活区:临钢南厂界—东外环路—规划南城四街—规划临纺路—南环路—规划尧贤街—规划南城四街—南同蒲铁路—临钢南厂界。	10.83
	2-IV	站前商业区:站前唐尧大道南北两侧区域,范围为:规划站前北路—规划三街(尧天大街)—鼓楼西大街西延—大西高铁—规划站前北路。	1.14
	2-V	滂沱河北新型产业区:青兰线(G309)—京昆线(G108)—东外环路—滂沱河北岸—规划平阳北街北段—青兰线(G309)。 保护要求:该片区东部规划有教育、居住等区域,如后期按照规划建设,则其中居住、教育等声环境敏感区域按照1类区进行管理。	4.39
	2类区面积小计		46.87
3类区	3-I	临钢工业区:临钢工业厂区、恒升建材厂、恒东装饰城所包含的厂区或市场范围。保护要求:临钢工业区内现有住宅区按照2类区要求进行管理。	2.63
	3-II	新型产业园西区:规划南城四街—规划尧贤街—南环路—南同蒲铁路—规划南城四街。 保护要求:贾得工业片区为规划工业园区,区内居民、学校、医院、行政办公等声环境敏感目标按照2类区要求进行管理。	7.89
	3-III	新型产业园东区:规划南城四街—京昆线(G108)—南环路—规划临纺路—规划南城四街。 保护要求:贾得工业片区为规划工业园区,区内居民、学校、医院、行政办公等声环境敏感目标按照2类区要求进行管理。	4.19
3类区面积小计		14.71	



功能区类型	功能区编号	边界范围(片区描述按照顺时针方向<北-东-南-西-北>)	面积(km <sup>2</sup> )
4a 类区	4a	南环路、东外环路、京昆线(G108)、青兰线(G309)、北环路、环城北路、滨河南路、滨河东路、屯里线、迎宾大道、滨河西路、唐尧大道、鼓楼南大街、鼓楼西大街、鼓楼东大街、鼓楼北大街、秦蜀路、环城南路、信合西路、信合路、信合东路、常兴中街、工业路、常兴东街、常兴西街、河汾路、坂下路、河汾一路、向阳西路、东关街、桥东街、贡院路、平阳街、平阳南街、平阳北街、福利路、解放西路、解放路、解放东路、迎春南街、迎春北街、车站路、汾东路、华康路、临纺路、尧贤街、华州路、育红路、尧都大道、银河路、汽车客运站等。	/
4b 类区	4b	临汾西站场区。	0.26
		大西高铁、南同蒲铁路沿线。	/
合计		/	143.51

#### 四、监督与管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公安、城市管理、交通、住建、规划和自然资源等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 (一) 严格准入, 确保既有声环境质量不降低

1.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在制定城乡建设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时, 应当统筹规划建设用地布局, 合理安排城市建设用地时序, 充分考虑建设项目的区域开发、改造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并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 尧都区、临汾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2. 禁止在 0 类区和 1 类区新建、改建、扩建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禁止在居民住宅楼内开办产生噪声污染的机动车修配厂、加工厂、印刷厂等。严格限制在 2 类区新建、改建、扩建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规划和

自然资源局分别按职责牵头,尧都区、临汾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3. 新建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不得核发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尧都区、临汾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1.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其厂界标准须达到该区域的功能区噪声限值。按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和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施工噪声要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尧都区、临汾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2. 开展绿色护考。高考、中考、公务员考试等重要考试期间,禁止在考场周边 100 米区域内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禁止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夜间施工作业的工地使用渣土车辆运输;加强机动车噪声监管,在考点周边主干道设立“禁止鸣笛”标识,严



禁考试期间考点周围交通道路车辆鸣笛,非执行紧急公务车辆禁止使用警报器,禁止未安装排气管消声器或排气管消声器失效的机动车上路行驶;严禁考试期间考点周围广场、商业场所使用高音喇叭等音响器材。(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分别按职责牵头,尧都区、临汾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3. 公安机关应加强对高噪音喇叭的监督力度,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和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禁止使用高音喇叭或其他发出高噪声的音响器材。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室内娱乐活动时,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内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时,应限制作业时间,并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市公安局牵头,尧都区、临汾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 (三) 定期开展噪声污染专项整治工作

通过生态环境、住建、城市管理、交通、公安等相关部门联合执法的方式,加大对声环境功能区内噪声污染的综合整治力度,对发现问题的单位进行停业整顿、限期整改、罚款等处罚措施,杜绝噪声扰民。(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联合执法)

### (四) 强化道路交通噪声控制

1. 严格按照规划推进环城公路、城市建成区街道的拓宽改造工程,进一步提高交通的通畅度。(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



局分别按职责牵头,尧都区、临汾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2. 交警部门要与时俱进,结合城市交通、车辆拥有量和交通环境的变化,进一步充实完善交通管理规章制度,科学优化各类车辆运行机制,稳定实施有效管控。将1类、2类区内存在学校、医疗、行政办公的区域作为重点,在其周边的4类区内设置禁鸣区,禁止行驶的机动车辆鸣喇叭;设置禁行区,限制大型、重型车辆通过。(市公安局牵头,尧都区、临汾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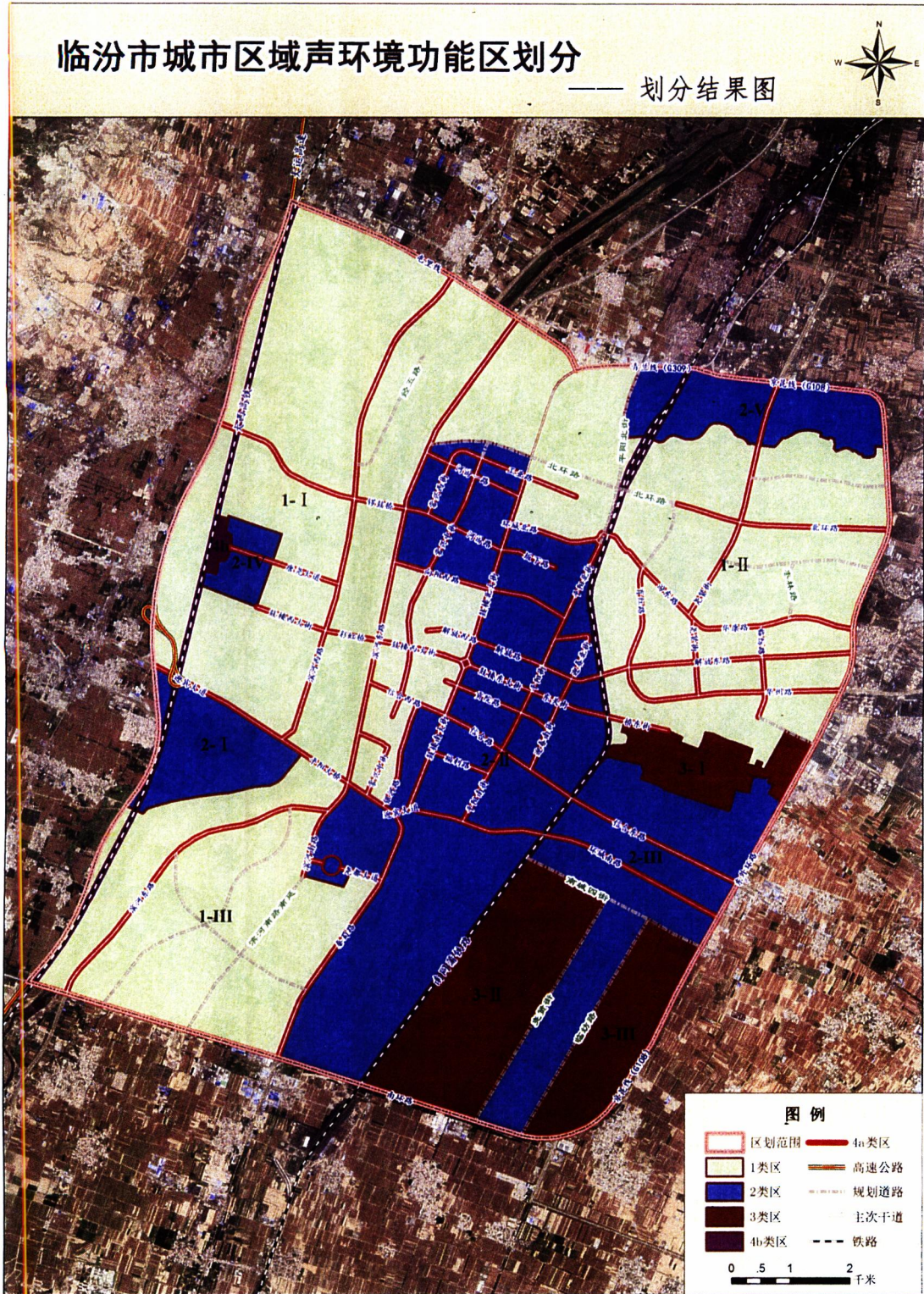
(五)本方案未划定的乡村仍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

(六)本方案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原则上5年调整一次;确因城市建设和重大规划实施调整,可申请方案修编并按原程序报批。

附图:临汾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图



附图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5日印发

---

校对：武晓伟（市生态环境局）

共印 100 份

---